

中国当代经济前沿科学文库

2001卷

探寻新的模式

——从所有权到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创新

李笠农 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UFEP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探寻新的模式

——从所有权到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创新

李笠农 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探寻新的模式——从所有权到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
创新/李笠农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1
(中国当代经济前沿科学文库 2001 卷)

ISBN 7-81044-844-7

I. 探… II. 李… III. 国有资产-资本经营-经济
体制-研究 IV. F2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759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4710523

发行部: (0411) 47105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 200 千字 印张: 8 插页: 1

印数: 1—1 500 册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全程策划: 张宏巍

责任编辑: 李智慧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单振敏

定价: 15.00 元

序

直到现在，关于国有企业的出路问题，依然是一个既令经济学家们兴奋又令他们头疼的课题。无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未来的脚步走到哪里，一个没有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经济，都是人们所不能想像的。但是直到现在，我们仍然没有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寻找到一条很成功的道路。那么，事实到底是国有资本本来就没有出路，还是有出路，而只是我们还没有找到它呢？李笠农同志对这一问题持后一种看法。并且，他还坚持把他的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确定在这一被很多人认为很难有什么突破的方向上。一开始，我对他的这一选题也没有十分的把握。但当他把他的基本思路谈给我以后，我便对他的论文产生了信心。或者更确切地说，我开始相信他一定能够在这一问题上写出一些新颖的有突破性的东西来，而事实最终也证明了这一点。

对于李笠农同志的这篇论文的评价，我想，与其我在这里罗罗嗦嗦地说一大堆，还不如从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中直接引用一段来得更省事和精练，并且身为作者的导师，这或许还可以避免一些“老王卖瓜”的嫌疑：

“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选题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其内容也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尤其是作者所

构建的全新的国有资本经营体制模型，思路新颖，逻辑严密，是一项极富开拓性的研究成果，对建立有效的国有资本经营体制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特别是其中关于在国有资本的中间代理人和最终代理人之间插入一个不受双方主观意志左右的竞争性资本代理权交易市场的构思，尤其新颖独特，为彻底解决国有企业的效率问题提供了一种很有希望的新思路。……论文为建立模型而对其所涉及的一些经济学和法学基本理论的深入探讨，反映了作者深厚的学术功底。尤其是论文在关于所有权的本质、所有权的经济学视角和法学视角的差异、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实质和意义、公有制和国有制的本质和各种公有制形式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性、两种不同性质的国有制经济的划分、企业的本质和类型、资本委托代理关系的原理、国有资本委托代理关系失效的原因和建立有效的国有资本委托代理关系的要点和原则等问题的探讨中，都提出了作者自己的很有新意的独特见解。而且论文还对国内外的许多权威观点提出了有理有据的挑战，不仅反映了作者的高度的理论勇气，而且也表现出了作者的极强的思辨能力。”

李笠农在攻读博士学位之前就一直热心于国有企业出路问题的思考，本书虽然是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但对于他所思考的问题来说，仍然属于一个阶段性的成果。眼下，他还在根据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实践的进展，继续着他的研究。我相信他今后还会有新的更成熟的研究成果问世。

总之，我认为，李笠农同志的这本书无论是对于经济理论研究者还是对于处于改革第一线的工作者，都是一本极有参考价值的作品；并希望它的出版能够给我国国有制经济改革问题的研究带来一些新的思路乃至突破。

张一民

2000年8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改革进程的不断向前推进，竞争性生产领域的国有企业的效率问题已经逐渐上升到了整个市场化改革的瓶颈的地位。这样说可能并不过分：我们到底能不能为国有企业找到一条可行的出路，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化改革能否成功的最后一次“射门”。如果不能破门，那么我们恐怕就只得通过掷硬币选择要公有制还是要市场经济来决定我们的前途了。

国有企业至今未能找到一条可行的出路，这究竟是因为国有企业本来就没有出路，还是因为我们没有找到那条实际上存在的可行之路呢？我之所以打算就这一题目写一篇论文，自然表明我至今还愿意相信这后一判断，相信国有企业的问题还是有可能通过某种制度设计方面的突破而获得解决的。我之所以愿意相信这后一判断，是因为至今还没有人能在理论上用令人绝对信服的理由像证明永动机的不可能性那样证明国有制和高效率是不可能相容的，而我的研究结论则恰恰与此相反。

资本由非资本所有者经营，并非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之独有特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亦然，而且资格更老。但它却并没有在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导致严重的效率问题。因此，资本由非资本所有者经营，并非国有企业效率低下的原因。以我个人的看法，国有企业效率低下的原因，在于其资本委托代理关系的失效，或者

更确切地说，在于其资本委托代理关系的“半身不遂”。并且，这“不遂”的“半身”还不在于最终代理人（资本的直接经营者）一方。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代理经营者与资本主义企业的代理经营者并无区别，他们都是为他人经营资本的“雇佣劳动者”，只要前有可观的利益，后有严格的监督，他们都同样有把受托资本“炼石成金”的能力。因此，国有资本效率低下的原因就出在委托代理关系的委托人（中间代理人）一方，那就是：在目前的尚不完善政治体制下，国有资本（其实质是全民资本）不可能有一个能像真正的所有者一样行事的所有者代表（中间代理人），因此国有资本所有者（初始委托人）追求资本安全和赢利的动机，根本无法通过其代表而顺畅地传导给国有资本的经营者（最终代理人）。有此一点，国有资本的整个委托代理关系链条就成了一条没有电源或电压不足的电路，从而这条线路上的“终端设备”最终代理人缺乏为初始委托人的利益而工作的激励，也就不足为奇了。至于国有资本的所有者代表为什么不可能有符合初始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以及应当如何对不完善政治体制进行改革才能使中间代理人具有为初始委托人利益而工作的动机，则不是经济学家们所能够解释和解决的了。经济学家们所能够做的，只能是在尽可能正确地估计国有资本委托代理关系线路中所给定的电压的基础上，来设计一套尽可能使最终代理人为国有资本的利益而工作的激励最大化的刺激装置。

但可惜在这个方面，我们以往所曾经进行过的各种探索都已经被证明不是很成功的。其之所以不成功，主要原因就在于，它们都犯一个通病，那就是：过高地估计国有资本委托代理关系线路中的电压，或者说，过高地估计中间代理人的激励水平；或再换言之，它们总是假定所有的政府或政府的官员有追求国有资本安全与收益的动机。而由这种错误假定所导致的通行做法则是：由政府的官员来与国有资本的最终代理人谈判和签订委托代理合约，用政府的官员（如政府派出的国有资本所有权代表或董事）来监督国有资本最终代理人的经营行为等。因此，其效果会如

何，自然不言而喻。

在本文中，作者企图把对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研究转移到一个全新的角度上来，那就是：假定国有资本委托代理关系电路中的电压为零，即假定国有资本的中间代理人的监督激励以及他对最终代理人的监督能力为零，然后在此前提条件下，构建一个能够使最终代理人具有为国有资本利益而工作的充足激励的国有资本经营体制模型。遵循这样的原则，本文尝试着为竞争性生产领域的国有资本设计了一个全新的经营体制模型——“资本代理权股份制”。该模型的主要特点是，用一个不受人为因素左右的竞争性的“国有资本代理权交易市场”来取代中间代理人的角色，从而使国有资本的有效运营和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不再依赖于中间代理人的行为动机。

当然，一个国有资本的经营体制模型不可能在没有任何基本理论支持的基础上凭空创造出来，因此，本文在构建模型前，对与模型有关的一些经济学以及法学方面的基本理论问题，也作了一些广泛而必要的探讨。这些内容构成了本文的前3章。至于第4章，则是为构建模型所作的一些更具体的理论铺垫，其目的是提出一些构建模型时所应当遵循的更具体的原则。第5章是模型的基本框架及其运行原理。不过，的确像有些朋友所批评的那样，全文的基础理论部分和主题部分的文字比例结构似乎有点欠佳，前大后小，像个大头卡通。由于眼下我暂没有时间再对其作过大的加工，因此我只好这样来为自己辩解，那就是：“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哈哈！为了能够更好地理解新生儿的特点，只好麻烦读者在看到新生儿之前，先随我一起耐着性子走一段通向产房的道路吧。

作者

2000年8日

目 录

第 1 章 论所有权	1
1.1 所有权的本质	1
1.1.1 财富与财产	1
1.1.2 占有与所有权	5
1.1.3 所有权的本质	8
1.1.4 所有权：法学的视角	12
1.1.5 所有权：经济学的视角	15
1.2 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	18
1.2.1 从古典所有权到现代所有权：所有权的 裸体化	18
1.2.2 法学的困境	20
1.2.3 所有权不动定理	22
1.2.4 重新定义所有权	25
1.2.5 虚拟所有权	27
第 2 章 论公有制	31
2.1 公有制的本质	31
2.1.1 什么是所有制？	31
2.1.2 什么是公有制？	34

2.2 公有制的理由	37
2.2.1 公有制与“计划经济”	37
2.2.2 公有制与平等	39
2.2.3 公有制与社会总福利	45
2.3 国家所有制	48
2.3.1 国家所有制的本质	48
2.3.2 生产性国家所有制与分配性国家所有制	51
2.4 集体所有制	54
2.4.1 集体所有制：公有制还是私有制？	54
2.4.2 集体所有制与效率的矛盾	65
2.4.3 股份合作制：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一种 过渡性怪胎	73
2.5 本章小结	83
第3章 论企业	85
3.1 什么是企业？	85
3.1.1 风险论：奈特的解释	87
3.1.2 交易费用论：科斯的解释	90
3.1.3 监督论：阿尔钦和德姆塞茨的解释	91
3.1.4 一种更全面的解释	95
3.2 为什么资本统治企业？	100
3.2.1 企业的基本结构：联合与雇佣	100
3.2.2 为什么一种生产要素统治企业？	103
3.2.3 为什么资本统治企业？	109
3.2.4 统治与剥削	113
3.2.5 谁是国有企业的主人？	115
3.3 非资本所有者管理的企业	118
3.3.1 两权分离与代理成本	118
3.3.2 股权分散化与资本所有者的监督激励	120

3.3.3 股权分散化与企业的监督资源供给	126
3.3.4 代理人的经营激励与企业的监督资源需求	132
3.3.5 企业的外部监督	137
第4章 论国有资本	139
4.1 张维迎模型与完全放权合约	139
4.1.1 张维迎博士的图画与论点	139
4.1.2 评论与补充	145
4.2 完全放权合约：分配机制	153
4.2.1 完全放权合约与国有资本收益	153
4.2.2 完全放权合约与国有资本价值	158
4.2.3 完全放权合约：权利结构的非对称性	161
4.3 完全放权合约：政府体制	163
4.3.1 国有资本委托人对代理人的监督力假定	163
4.3.2 产权代理职能与公共服务职能的分离	168
第5章 资本代理权股份制：一个全新的设计	173
5.1 前车之鉴	174
5.1.1 承包制	174
5.1.2 里斯卡模式	181
5.1.3 左大培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	186
5.1.4 重要结论	192
5.2 资本代理权股份制的基本框架	193
5.3 资本代理权市场的均衡机制	197
5.3.1 资本代理权市场的静态均衡	197
5.3.2 资本代理权市场均衡的变动	200
5.3.3 资本代理权市场均衡与“搭便车”	202
5.3.4 竞争率与国有资本收益漏损	208
5.4 资本代理权股份制与国有资本价值	209
5.4.1 “资本增值奖”	209

5.4.2 国有资本的抗侵蚀机制	213
5.4.3 国有资本价值与责任股息率	216
5.5 资本代理权股份制与企业自主权	216
5.6 国有资本代理券的供给与需求	219
5.7 资本代理权股份制与人的权利	224
结束语	230
参考文献	232
后记	242

第 1 章 论所有权

如果要从全部社会科学名词中推选一个含义最模糊、争议最多并且因此而给社会科学研究者所带来的麻烦也最大的名词，那我绝对推荐“所有权”一词。然而本文的论题却又要求我的征程必须从这个著名的迷宫出发。

1.1

所有权的本质

1.1.1 财富与财产

“所有权”是“财产所有权”一词的简称。因此，在对所有权的本质进行探讨之前，我们必须首先考察一下什么是“财产 (property)”。

财产是一种特殊的财富 (wealth)。那么，什么是财富呢？

经济学对于财富概念的认识经历了两个历史阶段：

1. 物质财富观阶段。这个阶段从经济学的产生之日起，一直延续到 19 世纪。在这个阶段，人们把财富的概念仅仅限制在有形物的范围之内，即认为财富就是对人有用的物。任何不表现为有形物的东西，都不能被称为财富。这种财富观不仅未能揭示财富的本质，而且还对经济学理论的发展产生过许多误导作用。

所谓“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就是其中的一例。这种理论认为只有创造物质产品的劳动才能够创造效用和价值，因而也才具有生产性；而任何劳动成果不表现为有形物的劳动（例如科研、教育、服务、流通等领域的劳动）都不具有生产性，都是所谓的“非生产劳动”，既不能创造效用，也不能创造价值。这种理论曾导致了对于第三产业的不应有的歧视和对第三产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2. 效用财富观阶段。法国经济学家萨伊（Jean - Baptiste Say）在他 1803 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概论》一书中，对财富的概念进行了一个划时代的修正。他指出：“物质不是人力所能创造的……人力所创造的不是物质而是效用。这种创造我们叫做财富的创造。……所谓生产，不是创造物质，而是创造效用。生产的数量不是以产品的长短、大小或轻重估计，而是以产品所提供的效用估计。”^① 萨伊虽然区别了物质和效用，并且把财富的本质定义为效用，但是他并没有更进一步地认识到，效用甚至还是可以与物质相分离的，即没有注意到非物质性效用（如服务、知识、信息、信誉、知名度等）的存在。对非物质性财富的认识，是由更后来的经济学家们——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等——完成的。在今天，这种效用财富观已经取代物质财富观而成为绝大多数经济学者的共识。

不过，无论是物质财富观还是效用财富观，它们都同意赋予财富概念以这样一个限定条件，那就是：财富还应当具有稀缺性（相对于人的需要）。不具有稀缺性的东西，无论它多么有用，人们习惯上都不视其为财富。空气对于人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其有用的东西，但至少在目前看来，它并不稀缺，人们可以随意地以任何数量来使用它，而并不会影响到其他人对空气的使用。因此，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陈福生等译，中文 1 版，59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自古以来谁也没有把空气视为一种财富。而土地则不然，至少在近现代（或许不包括远古时代），相对于人的需要来说，它的数量是不充足的，一个人占用较多的土地，可能要以其他人占用较少的土地为条件，因此，土地通常总是被人们视为一种财富。

由此，我们可以归纳出财富的两个特点，那就是：有用性和稀缺性。于是，根据效用财富观，我们可以把财富的概念表述如下：所谓财富，就是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而又稀缺的外部对象，它可以是某种有形物（如土地、房屋），也可以是某种无形的东西（如某种生产技术或“可口可乐”商标等）。

那么，什么是财产呢？

财产必定是财富，但并非所有的财富都是财产。换言之，财产是一种特殊的财富。如果要给财产下一个定义的话，那就是：财产就是能够并且已经被某个社会主体排他地占有（*exclusively possess*）的财富。更具体地说，一个东西要成为“财产”，它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点：

（1）它必须能够被某个社会主体排他地占有。一种东西能否被人排他地占有，取决于它的自然属性。雨水对于某些地区的人们来说，不仅是非常有用的，而且也是非常稀缺的，但是，至少到目前为止，没有谁能通过阻止雨水落入别人的土地而使自己获得更多的雨水，因此雨水很难成为财产。但井水、湖水则不然，人们对其实行排他性占有是不困难的，因此它们则可以成为财产。

（2）它已经被某个社会主体排他地占有。如果说前一个特点是财产的自然属性的话，那么“已经被某个社会主体排他地占有”则是财产的社会属性，因而也是社会科学所要研究的最主要对象。

从社会科学的角度看，“被某个社会主体排他地占有”是财产区别于一般财富的最基本的特征。而其中“排他性”（*exclu-*

siveness) 是其精髓所在。所谓“排他性”，就是指某人对某物的占有行为所具有的排斥他人对同一物实施同样行为的性质。如果人们对任何财富的占有行为都不具有排他性，那么就不存在财富与财产的区别，也就不存在财产。因此，一言以蔽之，没有排他性占有，就没有财产。

不过，我们在“占有”一词之前加上“排他地”或“排他性”这样一种限定词，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多余的，因为在大多数人的观念中，“占有”一词本身就已经包含了“排他”的含义。例如我们通常说“某物被某人占有”时，就意味着别人不能再同时占有该物。因此，在以后的论述中，我们在大多数情况下将省略掉这一限定词。除非有特别说明，我们所说的“占有”一词总是指“排他性占有”的意思。

不过，说到这里，我们却不能不提及一个较为特殊同时又较为复杂的概念，那就是所谓“公有（共同占有）”或“公有财产”。例如当人们说“生产资料被社会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时，这里所说的“占有”一词，显然与我们通常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的角度所讲的“排他性占有”有极大的不同，它恰恰是指“不得被任何人排他地占有”的意思。并且，既然我们把财产定义为“被某个社会主体排他地占有的财富”，那么“公有财产”（public property）这种说法似乎就有些不可理解。“公有”似乎就意味着没有排他性^①，那么，不能被排他地占有的东西，怎么能成为财产呢？

但公有财产确实具有财产的性质，这一点恐怕没有多少人会怀疑（不信，你到天安门广场的花坛上去试着搬走几盆花，你就会体会到这一点）。那么问题究竟在哪儿呢？问题的答案是：“公

^①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也开创了一个同样漫长的传统，即认为共同财产不应被视为‘属于我们大家’，而是应被视为‘不属于任何人’。”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1版，第三卷，1100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有”也是具有排他性的，不过它是一种特殊的排他性，这种排他性不是个人对个人的排斥，而是由所有个人组成的群体对群体中的每一个个人的排斥。也就是说，一个人作为群体的成员，他是占有者，而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他则是被排斥者。因此，公有财产的性质与我们上面所提到的财产的一般定义并不冲突。

至于人们为什么要建立这样一种特殊的占有关系，或者说为什么会产生这样一种特殊的占有关系，我们将在第2章中详细考察，这里暂不论及。而在本章中，除特别说明外，我们所说的财产，都是指从个人与个人的关系的角度看的被排他地占有的财富，即所谓“私有财产”。

1.1.2 占有与所有权

我们已经知道，财产起源于占有，财产就是被某些社会成员排他地占有的财富。那么，什么是财产所有权呢？马克思说：“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①可见，所有权就是“占有”的法权化形式。而且由此还可知：作为事实的占有产生于前，而作为一种法权的占有产生于后。

但无论是事实性占有还是法权性占有，要成其为占有，它都必须具有排他性。在这一点上，二者是没有区别的。二者的区别仅在于它们的排他性的存在条件。占有的排他性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利益上的对立或冲突，因此，它必须要借助于某种力量的支持才能得以实现。法权性占有的排他性的实现，显然是借助于法律的力量，这无须赘述。那么，在正式的法律还没有产生之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3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